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丁敏敏、章栋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杨根源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丽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 或 www. neeq. com. 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488,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

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1）公司控股股东杨成刚、杨根源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杨成刚提供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杨根源提供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2）由关联方杨成刚、沈晓洁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350 万元；由关联方杨根源、鲍年芳无偿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

联系电话：0572-8082488 传真：0572-8084338

邮政编码：311121

联系人：徐晓瑛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